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專任	廣告設計科	1	10
	英文科	2	12
備註： 1. 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2. 本校規模含日校（日間授課為主）、進修部（夜間授課為主），如因課程需求，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支援日間或夜間授課之安排，並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3. 參加複試名額：英文取 6 倍人數，廣告設計科取 10 倍人數。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網路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https://www.ylsh.hlc.edu.tw>）。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運用（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表格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形者。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專任教師：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規定，切結截止日期，以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惟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切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四)、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2.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應繳表件：

-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08: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至以下網址(<https://urlcc.cc/ojj13>)建立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報名佐證資料及匯款證明。

(二)報考專任教師：

於報名期間(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08: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止)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匯款帳號：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 019056030070；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玉里高中 401 專戶**，並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及甄選科別**，匯款收據影本併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注意事項：本帳戶為國庫存款，無法使用 ATM 或信用卡轉帳，考生必須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匯款，不接受 ATM 及網路銀行繳費。）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

三、下列報名表件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 (一)報名表(含照片)。
- (二)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效期限至 110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戶籍謄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或女性免附)。
- (六)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加註族別)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七)切結書。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報考專任教師報名審核通過名單。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經確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無法參加本項考試，於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

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總成績計算：

- (1) 具客家語、閩南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證照者口試成績加 5%。
- (2) 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得不予錄取及備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2. 試教、3. 口試。
- (三)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甄選測驗範圍及配分比例：

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專任教師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2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50%	教材	高中英文(1)
					版本	龍騰版高中第 1 冊
	廣告設計科	初試	筆試	30%	學科 40%	教育部公告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複試	口試	10%	術科 60%	角色設計(表現技法不拘)
					參加複試教師可攜帶作品集以做為口試的參考	
			實作 1	20%	1. 設計繪畫:插畫海報 2. 考試時間:120 分鐘	
					1. 電腦多媒體:片頭動畫製作 2. Adobe 軟體: After Effects 或 Premiere 3. 操作環境:iMac 電腦、AdobeCC 繪圖軟體 4. 考試時間:120 分鐘	
			實作 2	20%	1. 教材:專題製作-創意設計篇-增訂版(第二版) 2. 版本:台科大 3. 範圍:第二章到第三章間抽一單元作為試教教材 4. 試教時間:15 分鐘 5. 請教師攜帶自己的作品集或指導過的專題作品現場播放,做為試教的參考資料。	
		試	試教	20%		

筆試測驗範圍為各科專業知能。筆試若採測驗題題型者，測驗題試題及答案於筆試

榜示時一併公告。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一)、初試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准考證。

(二)、複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辦理報到。

項目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考試時間（考試場地當日公佈）
初(筆)試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08：00-08：30 逾 8：30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	09：00—10:40(100 分鐘)
複試	英文科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08:00-08:10 08:10（抽籤） 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逾 08：10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	1、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總時程 08:30-16:00。 2、試教： (1) 每人 15 分鐘（含提問）。 (2) 英文科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3) 試教總時程 08:30-16:00。
	廣設科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08:00-08:10 08：10（抽籤） 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逾 08：10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	1、實作：08:30-13:00，4.5 小時 2、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總時程 13:30-18:00。 3、試教： (1) 每人 15 分鐘（含提問）。 (2) 廣告設計科試場為數位媒體教室，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3) 試教總時程 13:30-18:00。

二、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初試或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玖、成績通知方式：

一、初試成績：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二、複試成績：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拾、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6:00-16:30；複試成績複查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8:00-9:00。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專任教師：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除外規定：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 2 天內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四、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以教評會委員為甄選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伍、申訴：

一、申訴電話：(03)8886171 轉 601、602。

二、申訴信箱：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國立玉里高中人事室。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陸、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一：玉里高中專任教師甄選時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2.7.10-7.17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	網頁公告
2	112.7.10-7.17	初(筆)試報名	
3	112.7.21	公告應試地點及試場座位表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4	112.7.25	初(筆)試報到	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入場。
5	112.7.25	公告初(筆)試成績、進入複試名單及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一、16:00 前公告初(筆)試成績。 二、16:00-16:30 前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三、17:00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6	112.7.26	複試報到/繳費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穿堂。 二、請依據簡章訂定報名資格文件繳交影本各 1 份(請攜帶正本文件，審核後發還)。
7	112.7.26	複試	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入場。
8	112.7.26	公告複試成績	20:00 前公告複試成績。
9	112.7.27	複試成績複查	8:00-9:00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0	112.7.27	公告正、備取名單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